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資源循環統計

資料項目：臺中市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計室

*編製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

*聯絡人：李昀修

*聯絡電話：04-22289111#66724

*傳真：04-23283729

*電子信箱：yuns51@taichun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 報表 ☐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網址：

☐ 磁片 ☐ 光碟片 ☒ 其他(報表)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凡臺中市境內興建完成並已正式驗收之公民營大型垃圾焚化廠（每日設計處理量 300 公噸以上）均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

(一)月報：以每月 1 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二)年報：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進廠量：焚化廠收受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重量，不論清運自指定清除地區內或指定清除地區外。

(二)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三)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即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者）以外之廢棄物。

(四)焚化處理量：指經焚化廠內進料吊車秤量並加記錄、統計之廢棄物重量合計。

(五)灰渣出廠量：指廢棄物於焚化過程中，由廢氣處理系統收集之飛灰及爐床底部排出之底渣重量合計。

(六)底渣量：指焚化廠產生底渣清運出廠之重量。

(七)飛灰量：包括飛灰或飛灰固化(穩定化)中間處理後之衍生物重量。

(八)售電率：指焚化廠售電量與發電量之比值，其中發電量係指焚化廠內廢熱鍋爐及發電機組產生電量，售電量係指焚化廠售予公民營電力公司電量。

(九)售電所得：指焚化廠依汽電共生購電辦法販售廠內餘裕電量所得收入。

(十)操作時數：指焚化廠各爐處理廢棄物之時數合計值。

(十一)停爐時數：指焚化廠各爐因維護或設備故障等因素而停止處理廢棄物之時數合計值。

(十二)設計日焚化處理量：指各垃圾焚化廠規劃設計時，依設定的垃圾熱值所設計之預計每日焚化處理量。

*統計單位：公噸；公斤；千度；%；小時；公噸/日；千元。

*統計分類：

(一)縱行科目按操作營運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垃圾焚化廠別分。

*發布週期：月、年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

月報：4 個月，年報：4 個月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月報每月終了 4 個月，年報次年 4 月底。(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由本局環境設施大隊依據環境部環境統計查詢網之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以確保資料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表號：11251-04-01-2

七、其他事項：無。